**2022年 农业农村局 单位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五、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1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

（1）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发展的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我县有关农业农村的规范性文件，指导农业综合执法。贯彻落实涉农的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管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农业生产资料、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配合有关部门制定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

1.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县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中心承担原县农产品质量综合检验检测、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的职能。（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牵头指导协调局系统和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二）人事股。承担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负责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

（三）法规股。承担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和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跨乡镇、重大违法案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县级农业行政部门查处的违法案件。承担农业行政复议、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行政应诉、普法宣传工作。

（四）政策与改革股。提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

（五）发展规划股。贯彻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有关政策和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承担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承担农业产业扶贫开发工作。

（六）计划财务股。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参与农村金融、农业保险的政策制定。指导监督局系统财务、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

（七）乡村产业发展股。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起草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体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

（八）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九）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农村宅基地管理和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承担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十）市场与信息化股。编制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全县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十一）科技教育股（县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承担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系建设、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业教育和职业农民培育。

（十二）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股。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与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组织指导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和安全利用工作。

（十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十四）种植业管理股（农药管理股）。起草种植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抗灾救灾相关工作。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生产、安全、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承担县内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有关工作。

（十五）畜牧兽医股。起草畜牧业、饲料业、畜禽屠宰行业、兽医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标准化生产和规模养殖。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督管理畜禽屠宰、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组织实施县内动物防疫检疫。承担兽用生物制品安全管理有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制定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六）渔业渔政管理股。起草我县渔业发展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指导水产健康养殖和水产品加工流通，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组织渔业水城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督管理渔政渔港。指导渔业安全生产。

（十七）种业管理股。起草农作物和畜禽种业发展政策、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组织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调拨。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十八）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起草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和规划、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农机安全监理。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

（十九）农田建设与农垦股。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农垦经济发展战略、政策、规划，指导垦区现代农业建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即我部门本级预算。我部门 2022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安排的支出，所以公开的附件 15、16、17、18、19表均为空。收入包括经费拨款，也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支出包括保障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等项目经费。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531.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340.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396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2.00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6229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0899.20万元，主要是增加了项目。**

**（二）支出预算：**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2531.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0 万元，公共安全 0 万元，教育 0 万元，科学技术 0 万元，基本支出1367.47万元，项目支出11164.50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10899.20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8571.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占0 %；经费拨款8569.97万元，占99.98%，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的非税收入和拨款2.00万元，占0.02%。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367.47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7204.50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行政事物225.50万元；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支出120万元；病虫害控制支出130.00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200.00万元；防灾救灾支出203.00万元；稳定农业收入补贴435.00万元；农业生产发展支出4742.00万元；农产品加工与促销支出130.00万元；农村社会事业支出200.00万元；其他农业农村支出70.00万元；其他目标价格补贴749.00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3960.00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 万元，占0%；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2400.00万元,机关性支出1300.0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0.00万元。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本部门机关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895.3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85.38万元，上升45.79 %，主要是合并动监所、执法大队、畜牧兽医股、渔业渔政管理股。

2、“三公”经费预算

2022年本部门机关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1年增加16万元，主要是2022年报销了2021年招待费发票。

1.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5万元，拟召开永州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等会议，人数约450人次，主要包含传达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农药化肥减量等内容；培训费预算0万元。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4、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76.6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26.6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50万元。

5、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6、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2531.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7.47万元，项目支出11164.5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7、批复时间

2022年度本部门预算经新田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复时间为2021年10月22日，财政部门批复时间为2021年11月08日。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